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7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7 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7 年考试大纲/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编. -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17 - 010 - 0

I. 国… II. 最…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考试大纲
IV. D92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4239 号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7 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张彦春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3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010 - 0

定 价 17.00 元

目 录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	(3)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001年10月31日）	(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2005年7月29日）	(6)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5年7月29日）	(7)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2002年3月28日）	(1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2年7月8日）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	(14)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修订说明	(16)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17)
法理学	(21)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2)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4)

第四章 法与社会	(25)
法制史	(2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2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7)
宪法	(29)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30)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3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4)
经济法	(38)
第一章 竞争法	(38)
第二章 消费者法	(38)
第三章 银行业法	(39)
第四章 证券法	(40)
第五章 财税法	(41)
第六章 劳动法	(4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2)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43)
国际法	(47)
第一章 导论	(47)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47)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4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8)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9)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0)
第七章 条约法	(50)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1)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51)
国际私法	(54)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54)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4)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5)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56)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6)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58)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59)
国际经济法		(62)
第一章	导论	(6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6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63)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4)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6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6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68)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68)
第二章	审判制度	(68)
第三章	检察制度	(69)
第四章	律师制度	(70)
第五章	公证制度	(70)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71)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71)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72)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73)
刑法		(75)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5)
第二章	犯罪概说	(7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76)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76)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77)
第六章	共同犯罪	(78)
第七章	单位犯罪	(78)
第八章	罪数	(79)
第九章	刑罚概说	(79)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79)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80)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81)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81)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81)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2)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2)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3)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5)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86)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6)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8)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88)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89)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9)
刑事诉讼法	(9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9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6)
第四章	管辖	(97)
第五章	回避	(9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9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01)
第十一章	立案	(101)
第十二章	侦查	(102)
第十三章	起诉	(103)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0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0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0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6)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7)
第十九章	执行	(10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0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12)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12)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12)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13)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13)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14)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15)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16)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116)
第九章	行政给付	(116)
第十章	行政程序	(117)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117)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118)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118)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119)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20)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21)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121)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22)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23)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124)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124)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125)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25)
民法		(129)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29)
第二章	自然人	(130)
第三章	法人	(131)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3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32)
第六章	代理	(133)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34)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34)
第九章	所有权	(135)
第十章	共有	(136)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36)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37)
第十三章	占有	(138)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38)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139)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39)
第十七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139)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140)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140)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141)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141)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42)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43)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43)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144)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45)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45)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46)
第三十章	专利权	(147)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147)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148)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149)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149)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50)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150)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151)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152)
商法		(156)
第一章	公司法	(156)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6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64)
第六章	票据法	(166)
第七章	保险法	(168)
第八章	海商法	(16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74)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7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74)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75)

第四章	诉	(176)
第五章	当事人	(176)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77)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78)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79)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7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80)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8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1)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181)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182)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18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83)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18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4)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185)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185)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186)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186)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187)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87)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88)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88)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18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189)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91)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91)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192)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满二十三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二、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发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

律师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监考、评卷等考务事项,由司法部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考务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 (五)品行良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度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公布。

第十六条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确认无效。

第六章 责任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分别给予警告、确认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具体处理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司法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8号发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无准考证、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第四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用品、通讯工具等物品参加考试。

第五条 除现役军人外,应试人员一律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所有应试人员不得持械参加考试。

第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前15分钟内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30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入场。

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出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应当使用规定用笔答题或填涂答题卡。

第八条 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 (一)不得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
- (二)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
- (三)不得窥探他人答卷(答题卡)或查看其他资料;
- (四)不得与他人交换答卷(答题卡);
- (五)不得抄袭他人答卷(答题卡)或同意他人抄袭;
- (六)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
- (七)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 (八)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除按规定在答卷(答题卡)上填写、填涂相应的内容外,不得在非署名处署名或作标记。

第十条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答题卡)损毁、污皱的,不予更换。

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答卷(答题卡),填写、填涂不清,填错、不填姓名、准考

证号,导致无法识别准考证号、姓名,无法判读成绩及成绩失准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应试人员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第十三条 应试人员提前交卷的,应当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十四条 考试时间终了,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

第十五条 应试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依据违纪行为处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5年7月29日司法部令第97号发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保证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工作人员。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国家司法考试应试人员、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监考人、总监考人依据司法行政机关的委托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监考人、总监考人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五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应试人员所在考场监考人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监考人报所在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

(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用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开始前答题的;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的;

(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

(五)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